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表

☐ 個人配額　　☐ 公司配額

批閱
/ /

選擇項目請以 "☒" 表示

☐首次申請　☐更改車輛資料／☐更改第(一☐ 二☐ 三☐)駕駛員資料　原車輛註冊編號＿＿＿＿＿＿

車主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澳門商業登記編號				
地址				
澳門電話[註1]		內地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		

註1：請確保所填寫的澳門流動電話號碼準確，以便接收配額申請手續短訊通知。

車輛資料				
註冊編號		首次登記日期		
牌 子		款 式		
馬達編號		車輛識別號碼		
保險單號	(澳門)	(內地)	(香港)	
保險生效日	(澳門)	(內地)	(香港)	
保險終止日	(澳門	(內地)	(香港)	

第一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澳門駕駛執照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地址				
澳門電話		內地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		

第二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澳門駕駛執照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地址				
澳門電話		內地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		

第三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澳門駕駛執照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地址				
澳門電話		內地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本局於審查文件時遇有疑問，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予有權限機構作驗證或查詢。申請人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更正權及反對權，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人向本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已獲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及向其提供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資訊。

而為處理有關申請，交通事務局與相關行政當局（包括內地、香港、澳門的相關行政當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涉及利害關係人的車輛、車主及駕駛員等的個人資料。

應遵事項

1. 由於港珠澳大橋的主橋（下簡稱「大橋」）位於內地水域，所有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均須經過內地區域。因應內地要求，行經大橋往香港的車輛須提供車輛、車主及駕駛員資料予珠海市口岸局作備案用途，每一位駕駛員均須提交由本人簽署的專用行駛港珠澳大橋駕駛員之「聲明」(可在本局網站下載www.dsat.gov.mo)。若有關資料不獲內地當局審批，即使完成上述申請手續，有關車輛亦無法於「大橋」通行。
2. 逾期未按指定的方式提交所有文件或費用者將視為放棄其名額，並將按順序由下一排名的申請人替補，交通事務局不接受任何情況下的逾期補交或繳費。
3. 所有乘客須按有權限當局在各口岸實施的隨車通關規定，以及將來公佈的規定通關。現行澳門可隨車通關人士/條件：持澳門身份證之澳門居民、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旅客可隨車通關。未能隨車通關之旅客（包括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持護照人士）必須經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過關。
4. 本局不會就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更新原來記錄，如車主資料有所改變，請到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資料更新，如車輛或駕駛人的資料有所變動，應到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更新有關資料。
5. 配額失效或逾期時，須交還由香港簽發的國際通行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予交通事務局。
6. 每一常規配額均可配備不多於三名指定駕駛員，指定駕駛員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由澳門當局發出的證明其具相關駕駛資格的牌證。公司配額指定駕駛員必須為公司的持有人或其屬下員工，並須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如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由公司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的員工在職證明文件等）；個人配額申請人必須為指定駕駛員，但年齡達70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可無須作為指定駕駛員。
7. 獲發配額後，如需更換使用配額的車輛（下稱"配額車輛"）、車輛註冊號碼或駕駛員，每項資料的更改將收取費用（澳門幣壹仟圓正），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8. 屬排序名單中公司配額數量範圍內的公司自排序名單公佈日起至配額有效期屆滿之日止（替補公司則自其接獲本局通知替補之日起至配額有效期屆滿之日止），該公司不可一次或多次累計移轉該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否則，將視為放棄其名額，並將按順序由下一排名的申請人替補或取消有關配額，但因繼承而作出移轉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9. 獲發配額後，不得連續超過180日處於未有向本局指定配額車輛或指定配額車輛被取消註冊的狀態，否則，將取消有關配額。
10. 配額不得轉讓。如車輛所有人在配額有效期內更改為另一所有人（配額持有人不再是配額車輛的所有人），以及第8點所述情況，有關配額將會被取消。
11. 配額車輛須為配額持有人在澳門註冊登記為私人用途的輕型客車，而為符合香港的法例要求，由首次登記日期起計車齡達六年或以上的車輛必須在每年辦理「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國際通行許可證」前於澳門通過檢驗；配額持有人亦必須確保配額車輛於行駛港珠澳大橋時持有三地有效車輛強制保險。
12. 配額車輛和其指定駕駛員須遵守港澳相關法例規定。此外，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司法管轄區，配額車輛及駕駛員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內地法例及內地對來往港澳但不入境珠海車輛的規定。
13. 具備有效配額、香港運輸署發出的有效「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CRP）和「國際通行許可證」（ICP）、澳門海關發出的有效「車輛邊境通行證」和「車輛通關電子標籤」（RFID），以及內地發出的有效「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和「臨時入境機動車行駛證」及三地有效保險的配額車輛，可行駛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兩地，任何人須自行對因其自身、內地或香港的原因導致其配額車輛未能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兩地的情況及有關後果負責。
14. 在領取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有效「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CRP）和「國際通行許可證」（ICP）前，須先完成辦理澳門海關的「車輛邊境通行證」和「車輛通關電子標籤」（RFID）申請。
15. 配額持有人、指定駕駛員或配額車輛如違反申領配額及港澳有關牌證的條款，其有關配額及牌證可被取消，其配額及牌證申請亦將不予受理。如配額、牌證或入境資格被取消，相應的配額及牌證亦可被取消。
16. 如內地根據內地規定取消有關車輛或申請人的入境資格，其相關配額及牌證可被取消，其配額及牌證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17. 同一配額持有人只可於同一期間持有私家車往來港澳的澳門配額或香港配額，若於同一期間被發現同時持有私家車往來港澳的澳門配額及香港配額，其配額可被取消，其日後的配額及牌證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18. 如發現配額持有人或指定駕駛員曾利用配額車輛進行走私、運送他人偷越邊境、非法營運（包括"白牌車"）、違規攜帶禁止或限制進出境物品、未申報應實施檢驗檢疫的行李或貨物等違法活動，該車輛相應的配額可被取消，而自查實確認之日起計三年內，配額持有人及行為人的配額及牌證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19. 如發現配額持有人曾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港澳跨境私家車牌證，其配額可被取消，而自查實確認之日起計三年內，其配額及牌證申請將不予受理。
20. 申請人及配額持有人所填寫及提交的一切資料均須屬實，並無虛訛，否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或其配額可被取消，而自查實確認之日起計三年內，其申請將不予受理，以及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21. 如配額車輛無正當理由逾期離港或無法離港，自離港或查實確認之日起計三年內，配額持有人及行為人的配額及牌證申請將不予受理。
22. 如發現配額車輛曾超出通行區、通行條件或並非由指定駕駛員駕駛，自查實確認之日起計一年，配額持有人及行為人的配額及牌證申請將不予受理。
23. 經澳門海關張貼在配額車輛的「車輛通關電子標籤」(RFID)，在配額有效期間不得任意移除，違反者將可被視作超出通行條件處理。
24. 如發現配額車輛在未有遵循"澳車北上"的預約規則下進入內地，首次違反，該車輛相應的配額可被中止效力一個月，續後的每次違反，該車輛相應的配額可被中止效力三個月。

聲明

本人聲明：

1. 以上所填寫及提交的一切資料均須屬實，並無虛訛，否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或其配額可被取消，而自查實確認之日起計三年內，其申請將不予受理，以及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2. 知悉提交有關資料後並不代表相關車輛及駕駛員可即時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須待內地和香港有關權限部門審批及車輛離開澳門前仍須辦理澳門海關車輛邊境通行證的申請手續。
3. 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應遵事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部門專用

備註欄：			進入期限
符合條件 ☐	不符合條件 ☐	核對人員：	日期：